

喀什地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王杰	联系电话：	15276940953	
年度绩效目标		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，特别是新时期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方针，紧紧把握水利发展新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不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统筹做好节水蓄水调水文章，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加快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，提升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，确保工程安全运行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持续推进河湖生态治理，促进水生态明显改善，深入开展水利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强化依法依规治水能力，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，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48.88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1256.96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0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60	
合计：				1356.84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组织完成水利规划	=1个	关于印发《喀什地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》喀署办〔2022〕22号	15
	数量指标	全年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次数	≥30次	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重要工作计划	15
	数量指标	全年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河流进行巡河巡查	≥10次	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重要工作计划	15
	数量指标	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	≥280万亩	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重要工作计划	15
	数量指标	防汛物资采购储备	≥1批	2018年地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重要工作计划	10
	数量指标	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上传率	≥90%	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新水办〔2021〕12号，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重要工作计划	10
	数量指标	农村饮水供水保障率	=100%	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重要工作计划	10